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藝競賽實施要點

91年9月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相互觀摩，提升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藝競賽，需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，包含實施目的、對象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方式、評審、獎勵、經費概算等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三、學術性學藝競賽由教務處或圖書館辦理，活動性學藝競賽由學務處辦理，專業性學藝競賽由各科規劃辦理為原則。
- 四、各單位辦理學藝競賽以利用活動課程時間為原則。
- 五、各單位辦理學藝競賽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